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6 年第 7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兴化，股票代码：002109）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